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汝湖加油站（北站）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 月 14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李福春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10 月 29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李福春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李福春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汝湖加油站（北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或“汝湖北加油站”）位于广惠高速公路汝湖服务区北侧，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，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7894134693，负责人：赵艳军，公司类型：分公司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。 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〔粤惠城危化经字[2023]100096 号〕，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备注：一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40m³×2 个、50m³×1 个；柴油罐 50m³×2 个）。该加油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该加油站有职工 11 人，设 1 名分管主要负责人（站长）及 3 名安全管理人员，日常经营中分 3 班倒制。该加油站主要建构建筑物有埋地油罐区、卸车作业区、加油棚（罩棚）、站房（内含发配电房）和杂物间（原闲置卫生间）等。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5 个 SF 双层油罐，其中 40m³ 的汽油罐 2 个（95#、98#各一个），50m³ 的汽油罐 1 个（92#），50m³ 的柴油罐 2 个（0#），则该加油站总容积（柴油容积折半计）为 V=（40×2+50+25×2）m³=180m³。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中 3.0.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，属一级加油站。该加油站设置 6 台加油机，其中 6 台 4 枪加油机，共 24 支加油枪，该加油站设置了汽油油气回收系统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汝湖加油站（北站）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以及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〔2013〕第 645 号修正)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汝湖加油站（北站）现场照片

